

# 银川市民政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	------	------	------	---------	------	------	------	------	--------	-------------

1	行政 审批	地名命名、 更名和销名 审批（除住 宅小区和具 有地名意义 的建筑物 （已划转审 批局）	地名使 用单位 及个人	<p>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行政法规】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具体到第十二条	定期巡查，动态 监管，群众举 报，及时处理 等方式	实地查 看等	<p>1、使用当代人名、国家领导人、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外文音译词以及企业名、商标名、产品名作地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国家规范书写、拼写、标注标准地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每半年时 间组织一 次抽查	社会组织区划 地名办 6888783
2	行政 审批	住宅小区的 命名与更名	地名使 用单位 及个人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塬、崩、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	定期巡查，动态 监管，群众举 报，及时处理 等方式	实地查 看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每年巡查 两次	社会组织和区 划地名办 6888783

			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年）第三条、第十二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规划指标之内的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未经批准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5号）第八条第二款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对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	实地查看等	会同工商、环保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每半年检查一次。	银川市民政局 监督室 0951-6888093

3	行政审批	市级社会团体的登记和管理（已划转审批局）	市级社会团体	<p>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是否（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二十六条</p>	动态监管，对群众反映情况及 时处理等	实地查看，现场 处理等	<p>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每半年检查一次	社会组织区划 地名办 6888783
---	------	----------------------	--------	---	---	-----------------------	----------------	--	---------	-----------------------

4	行政审批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已划转审批局）	市级民办非企业	<p>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p>	<p>【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九条</p>	动态鉴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等	实地查看，现场处理等	<p>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每半年检查一次	社会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	------	-------------------------	---------	---	--	--------------------	------------	---	---------	-------------------

5	行政审批	非公募性基金会的登记和管理（已划转审批局）	市级非公募基金公	<p>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p> <p>（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是否（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是否（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三十四条</p>	动态监管、定期抽查、对群众反映情况及时处理等。	实地查看，现场处理等	<p>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每半年抽查一次	社会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6	行政审批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	<p>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四条；【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第七条。</p>	定期检查等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	<p>经年度审验符合条件的，准予继续执业；不符合年度审验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注销资格</p>	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	<p>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p>

7	其他类别	门牌证的办理（已划转审批局）	门牌使用单位及个人	<p>任何单位和个人是否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p> <p>（二）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其他损坏地名标志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反映及时处理等	实地查看，现场处理等	<p>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地名主管部门发现下级地名主管部门设置管护的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调整：（一）地名标志破损、字迹不清或者残缺不全的；（二）内容、样式、规格、材质以及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使用标准地名的；（四）其他应当维修、更换或者调整地名标志的情形。由地名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设置管护的地名标志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调整。</p>	每年抽查两次	社会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8	行政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的设置审核（已划转审批局）	社会福利机构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民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地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规划应合理确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置规模、布局及发展方向。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兴办民办养老服务机。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向政府推荐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四条；【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发[2014]42号）第十条。</p>	定期检查等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	<p>经年度审验符合条件的，准予继续执业；不符合年度审验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注销资格</p>	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	<p>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p>

9	行政审批	收养登记 (已划转审批局)	境内外单位和个人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四条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	统计数据、入户核查等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情况进行抽查。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地名使用单位及个人	是否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2013年)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联合有地名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抽查等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每季度巡查一次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1	行政处罚	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等行为的处罚	地名使用单位及个人	<p>是否有以下行为：（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p>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2013年）</p>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实地查看，现场处理等	<p>（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每季度抽查一次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2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界桩管理单位、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单位或个人	<p>是否违反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p>	<p>【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2002年国务院第353号令）</p>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开展政宣组员查看，实地查看等	<p>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每年组织一次巡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3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编制市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编制省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行政法规】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2002年国务院第353号令）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查看相关资料等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关于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社会组织	是否（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1998年国务院令 251号）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到实地检查等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每年不少于3次以上的抽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5	行政处罚	公民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未经批准或登记进行公开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1998年国务院令 250号）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及时处理等方式	实地检查登记情况等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每年不少于3次以上的抽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6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等情形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1998年国务院令 第 251号）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实地登记情况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每年不少于3次以上的抽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7	行政处罚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1998年国务院令 第 251号）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开展宣传，公布举报电话，接收群众举报等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每年不少于3次以上的抽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8号修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号）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对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开展检查，相关审批资料等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每半年时间组织一次抽查。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0951-5053672

19	行政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墓穴占地标准为：安葬骨灰的单独墓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安葬遗体的独立墓穴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得超过 7 平方米。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墓穴占地面积的 1.5 倍。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十九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第三十二条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实地进行抽查测量等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由民政部门会同殡葬管理所每半年时间组织一次抽查。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0951-5053672
20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第二十二条【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对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到制造销售实地对照标准进行检查等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每半年时间组织一次抽查。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0951-5053672

21	行政处罚	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是否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三十一条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对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查阅相关资料，随机抽取购买者核实等	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半年抽查一次。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0951-5053672
22	行政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特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是否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群众举报及时调查等方式	入户走访、调查、查阅相关资料等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年组织1-2次专项检查，平时做好随机抽查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23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社会福利机构及相责任人	是否（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其他违法行为；（四）进行非法集资的；其他违法行为；（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等方式	查看书面材料，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等	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年进行1次检查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24	行政处罚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受赠单位和个人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八条	动态监管等方式	查看书面材料等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25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行政法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第五十条	巡视督查，退役士兵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加强政策宣传，及时通报情况，沟通安置计划等	主要是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根据报到情况，下达安置计划，接收单位按期安置退役士兵	银川市民政局 优抚安置科 电话：6888784
26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彩票代销者	是否（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信息公开，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等方式	1. 定期检查设备使用情况 2. 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停机、移机需申报审批；3. 其他监管措施等	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每年进行2次检查	银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话：5698094
27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及主要负责人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	定期巡查，动态监管，群众举报及时处理等方式	实地进行封存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每年不少于3次以上的抽查	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
28	行政	封存《民办	社会团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	【行政法规】	定期巡查，动态	实地进行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	每年不少	民间组织区划

	强制	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 凭证	体及主 要负 责人	登记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第 二十八条 (1998年国务 院令第251 号)	监管,群众举报 及时处理方式	封存等	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 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收缴登 记证书和印章。	于3次以 上的抽查	地名办 6888783
29	行政 给付	对生活无着 流动人员的 救助	流浪乞 讨人员和临时 遇困人 员等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 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 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 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 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行政法规】 《城市生活无 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1号) 第七条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 行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 五十条 【规范性文 件】《银川市 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城 市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 【2007】71号)	(一)定期检 查。于每月的4 日、5日前,报 送每月工作任 务至市民政局, 并接受年度检 查。(二)不定 期抽查。市民 政局通过走访 检查,监督救 助管理工作等。	实地进 行检 查,查 阅相 关 凭 证等	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 定发放的,要按规定依法查处。 对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等违规发放临时救助金,依法追究 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相应法律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 工作人员不予救助或延长救助时间 的,对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会同公安 部门对生 活无着流 浪乞讨人 员逐一 审核。	银川市双拥办 0951-6888781

30	行政给付	低保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帮扶资金发放	申请高等教育阶段助学金的城乡低保对象子女等	1、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2、是否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帮扶金额；3、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助学办法》（银政发[2012]99号）第三条	通过复审及入户抽查等方式	1. 对低保对象子女所填写的申请表逐一对照所报材料进行复审；2. 进行入户抽查；3. 其他监管措施等	1、对不符合条件的，中止救助；2、对骗取帮扶资金的，追回其所领取的帮扶资金。	每年对低保对象子女考入高等院校的分为三批进行复审	银川市低保中心 6888757
31	行政给付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发放	申请采暖补贴的城乡低保户、孤儿及部分优抚对象	1、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2、是否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补贴金额。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发[2012]99号）第四条、第五条	通过复审及入户抽查等方式	1. 对辖区上报的采暖费补贴花名册按要求逐一进行复审；2. 进行张榜公示	1、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救助；2、对骗取补贴资金的，追回其所领取的补贴资金。	每年12月1日前，辖区上报采暖费补贴花名册，由市局进行复审，并于当年将补贴标准发放到位	银川市低保中心 6888757
32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	多种方式调查等方式	通过与社区、街道办、辖区民政局沟通入户等方式进行监管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实施救助；对不符合救助的，答复申请人。	按程序及时给予救助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号）					
33	行政给付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	单位和个人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发放补贴的条件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第四部分政策支持措施	进行调查核实等	会同财政部门对三区民办的养老机构床位入住人数核查等方式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	每年10月份进行核查，年底前将补贴发放到位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34	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设施设备、运营情况等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	实地进行检查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级及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抽查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35	行政奖励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从事社会救助的单位和个人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八条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	对推荐的成绩优异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查等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每3—5年评选1次	银川市民政局 救灾救济科 0951--6888768 0951--6888769
36	其他类型	出具异地尸体运输证明	殡仪馆及其负责人	出具的证明是否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	【部门规章】 《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民事发[1993]2号）	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	联合相关部门在道路收费站进行抽查等	罚款	不定期检查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0951—6084645

37	其他类型	市级社会团体的登记和管理	市级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p>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p>	<p>【行政法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十九条</p>	<p>定期巡查、动态监管，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及时处理等方式</p>	<p>现场查看等</p>	<p>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每半年抽查一次</p>	<p>社会组织区划地名办 6888783</p>
----	------	--------------	----------------	---	--	----------------------------------	--------------	---	----------------	--------------------------